



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

三、加速折旧优惠（税基式优惠）

（一）一般性加速折旧规定

1. 范围：

- （1）由于技术进步，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；
- （2）常年处于强震动、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。

2. 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，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规定折旧年限的60%；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，可以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。



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

（二）特殊行业加速折旧规定

1. 对全部制造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，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。

2. 对全部制造业的小型微利企业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、设备，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，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，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；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，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。



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

3. 对所有行业企业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、设备，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，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，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；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，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。

4. 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，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，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。



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

5. 设备、器具等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规定

(1)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、器具，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，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，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。

(2) 固定资产在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所属年度一次性税前扣除。

(3) 企业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，其资产的税务处理可与会计处理不一致。

(4) 企业可自行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，但未选择的，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。



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

6. 企业按照规定办理享受优惠政策的相关手续，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如下：

（1）有关固定资产购进时点的资料（如以货币形式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，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固定资产的到货时间说明，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竣工决算情况说明等）。

（2）固定资产记账凭证。

（3）核算有关资产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差异的台账。



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

行业	规模	购入时间	用途	扣除方式
全部制造业	—	—	—	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
	小微企业	—	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	≤100万元：一次扣除； >100万：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
所有行业	—	—	专用于研发	
	—	—	—	≤5000元：一次扣除
		2018.1.1-2027.12.31	设备、器具	≤500万元：一次扣除



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

四、加计扣除优惠（税基式优惠）

（一）研究开发费

1. 一般企业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

自2023年1月1日起，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，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，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，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%在税前加计扣除；形成无形资产的，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%在税前摊销



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

研究开发费的构成：

项目	具体要求
(1) 人员人工费用	包括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、基本养老保险费、基本医疗保险费、失业保险费、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，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



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

项目	具体要求
(2) 直接投入费用	①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、燃料和动力费用 ②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、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，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，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③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、设备的运行维护、调整、检验、维修等费用，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、设备租赁费